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项磊先生、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宏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先成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及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重庆大学工程（先进制造）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康复医学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皮肤病与美容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创伤与组织修复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作为“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荣获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2023年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

刘先成先生曾任湖南省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与管理工程师，随后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常务副总裁、美国子公司总裁。2008年创立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先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6293%，并通过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04%的股份。刘先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先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明龙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胡明龙先生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营销副总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3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现担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常务理事，皮肤美容分会副会长、急救救治分会常务理事等。2014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067%。胡明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明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曾映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物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曾映先生历任武汉仪表集团公司核辐射仪表研究所开发工程师，通用电气集团公司医疗事业部武汉分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高级副总裁。2013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兼任深圳智信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经理，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曾映先生是“特定蛋白分析仪产业化”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该项目荣获2018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曾映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主管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工作，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规范及财务

团队人员情况均较为熟悉，具备业务与财务协同推进的综合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5904%。曾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项磊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质量系统副总裁，兼任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091%，通过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288%的股份。项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唐浩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 2020 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质量管理、供应链采购负责人，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国内体外诊断营销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026%。唐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物理专业学士，武汉大学医学部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广东省医疗装备学会监事、深圳市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医疗设备》杂志社编辑委员会编委。

张宏先生曾任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理事、广东省医学装备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医院协会科教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学会科教专委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医学会科教专委会主委、深圳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教科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独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光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上海五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任科长；2004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部长，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国内业务本部部门长，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聚创新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光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独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邹海燕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文凭、荷兰欧洲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欧洲城市大学（原巴黎城市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香港KPMG国际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员，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香港国际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等专业机构和大学担任培训导师；兼任香港理工大学企业发展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现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2211.HK）、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06908.HK）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2.SH）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海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海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独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